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1號

上訴人即原告 邱治翔

被上訴人即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5,352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